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空間暨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107 年 11 月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教師、教職員利用跨領域學院（下稱本院）空間發展跨領域思維與培養創新創業精神，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空間暨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設備教育訓練

指操作手作創客基地設備前，所需具備之機械操作、場所安全規範、故障排除等訓練。

二、管理單位

指跨領域學院行政辦公室。

三、活動

1. 教學活動：指課程、工作坊。

2. 跨領域學習活動：指講座、沙龍、競賽、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 空間使用分級標準

跨領域學院空間使用，以本院使用為最優先。

借用用途分級優先順序，依序為：

一、課程

二、工作坊（以授予學分之工作坊優先）

三、講座、競賽、沙龍

四、會議

五、其他與跨領域學習相關之活動

第四條 空間申請使用方式

借用人事先透過本院官方網站上提供之連結進行使用申請。

第五條 借用流程

一、借用人最晚應於欲使用日一日以前，依本院官方網站上提供之連結進行申請。不接受當日或臨時之借用申請。

二、本院依申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

三、借用申請成功後，可於申請時段內進入借用區域並使用。

四、有儀器與設備借用需求，需向本院借用。

第六條 杏春樓一樓本院空間，依空間使用規劃做以下分類：

一、開放式交流區、策展區

1. 個人使用無需申請。
2. 教學活動與跨領域學習活動，需事先向本院提出預約申請。

二、展演區

1. 以活動為優先使用，個人使用無需申請。
2. 教學活動與跨領域學習活動，需事先向本院提出預約申請。

三、討論室

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閒置時可供預約申請或現場申請。
前項空間借用方式與細節，由本院另訂之。

第七條 杏春樓地下一樓區域，依空間使用規劃做以下分類：

一、創新工作坊空間

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閒置時可供預約申請。

二、團隊共創空間

進駐團隊常駐使用，申請進駐需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團隊進駐辦法」辦理。

三、手作創客基地

1. 申請使用需參與過本中心舉辦之設備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
2. 教育訓練與考核方式，由本院另訂之。

四、醫療 3D 列印中心

1. 申請使用需參與過本中心舉辦之設備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
 2. 教育訓練與考核方式，由本院另訂之。
- 前項空間借用方式與細節，由本院另訂之。

第八條 使用原則

一、空間使用原則

1. 使用前或使用中，發現桌椅、設備有損壞，應即向管理單位報告。
2. 使用後維持場地清潔，並將桌椅歸位，於借用時間結束前準時離開。
3. 同一時段，有超過一位以上之使用人申請時，依本辦法第三條決定使用人。
4. 禁止於本院空間從事不符空間使用原則，或不法、具危險性之活動。
5. 對違反規定之使用人，本院有權限制或禁止其使用。

二、桌椅、物品、儀器與設備使用原則

1. 本院所有桌椅、物品、儀器與設備均須經過申請後，始得借用。
2. 桌椅、物品、儀器與設備，應以分級標準，依序優先使用。
3. 對違反規定之使用人，本院有權限制或禁止其使用。

三、儀器與設備使用毀損處理原則

1. 設備及物品於操作中損壞，應即向管理單位報告。
2. 蓄意造成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費用依市價定之。

第九條 空間、儀器及設備之使用，應遵照以下注意事項：

- 一、離開場所，應確實檢查並關閉水、電、空調及門窗等。

- 二、空間、儀器及設備之使用，應遵照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之，如有非常規使用造成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操作過程有異狀，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告知管理單位。

第十條 儀器設備使用之耗材，如非本院主辦或合辦之課程及工作坊，則需由設備申請使用者自備，耗材對應之型號與規格由本院另公告之。

第十一條 於本院拾獲之遺失物，依臺北醫學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原則

- 一、使用醫療 3D 列印中心和手作創客基地時，使用時應關門並開啟排風設備，得以進行機器設備操作，避免木屑粉塵等散至其他空間；使用後，應使用集塵設備及進行地面與環境清潔。
- 二、本院將定期每半年於醫療 3D 列印中心及手作創客基地，進行空氣品質檢測，並於設備使用中同步進行監測，若發生不良情形，將進行應變措施改善（如：加強通風換氣、使用抽風或排風設備等），嚴重時將限制進出人數，進行人員疏散，並通報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